

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【教學演示】

- 一、教學演示場地配置：休息室、準備室及試場。
- 二、考生應於應考時間前 10 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，工作人員於休息室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演示前 30 分鐘至準備室抽籤決定題目，並於準備室準備教學。考生無須撰寫教案，經試務人員通知應試時，考生應立即至各試場外就位準備。應試所需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將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核對確為本人後，聽候進入教學演示試場，同時將抽籤所決定之教學題目交予試務人員。
- 五、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第 9 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 1 次鈴（響鈴 1 聲）提醒，第 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鈴（響鈴 2 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儘速離開試場。
- 六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穿戴式裝置（例如電子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））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。
- 七、考生除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（不得使用插電教具及媒體，包含裝有電池之 CD 音響、筆記型電腦等媒體）外，不得攜帶任何與教學演示無關之資料或物品入場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。
- 八、評分指標：教學形式的多元性、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、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、教學設計的完整性等等。
- 九、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：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。
- 十、教學演示試場未安排幼兒。
- 十一、請考生隨時留意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口試】

- 一、口試場地配置：休息室、試場。
- 二、考生應於應考時間前 10 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，工作人員於休息室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將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核對確為本人後，聽候進入口試試場。
- 四、口試每人 10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。第 9 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 1 次鈴（響鈴 1 聲）提醒，第 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鈴（響鈴 2 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。
- 五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穿戴式裝置（例如電子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））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。
- 六、考生除攜帶內容為「與幼教相關經歷」自備簡歷（一式 3 份，A4 直式橫書方式呈現、免加裝封面，請雙面列印，總張數不得超過 1 張（2 頁））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資料或物品入場，若有違前述現象，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。
- 七、評分指標：專業能力、教學理念、表達能力和儀態等等。
- 八、請考生隨時留意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